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建成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01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建成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建成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犯行，深知悔悟，請准予被告限制住居或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代替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復依卷內所示資料可見，本案詐欺集團陸續遭檢警查獲後，尚有其餘被害人匯款，且參與詐騙集團組織，行為態樣本即有反覆實施可能，可認確有反覆實施三人以上加重詐欺之情形，並審酌被告自承無法提出保證金以替代羈押，乃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羈押。

（二）茲被告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又其據以與本案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手機俱已扣案，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惟依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，

01 以具保、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已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
02 序之進行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並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
03 所涉詐騙金額，認為被告仍應提出主文所示之保證金，始能
04 有效擔保對被告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是裁定准予被告於提出
05 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即
06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0巷00號。又被告於覓保期間，仍應繼續
07 執行羈押。

08 四、被告經停止羈押後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，
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，
10 併此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
12 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15 法官 吳俞玲
16 法官 林怡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徐美婷